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2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披露了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拟将位于绍兴市诸暨枫桥镇梅苑村的工业用地及厂房转让给诸暨市笃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事项。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尚在进行中。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将上述《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的相关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董事会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0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519号佳宝科创中心1号楼13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6、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表》的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10:00-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在2023年3月29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3、传 真：0571-87837827

4、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519号佳宝科创中心1号楼1301室

5、邮政编码：310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件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签名或盖章)：

(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相关资产转让工作，公司定于2023年3月30日下午15:00在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519号佳宝科创中心1号楼1301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监-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名单如下：

黄祖荣、张娜、郑希富、温巧容、褚东倩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2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2547.16万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董-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陈凌旭、许光汀、叶宏、陈丽芳、陈强、王辉、刘宁、郑守光、温步瀛。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2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2547.16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47.16万元，主要系：(1)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8台机组故障停运，根据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和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判定8台故障机组的发电机及轴承部位损坏，无维修价值。8台故障机组的发电机及轴承部位账面价值为2667.25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272.0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395.1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147.78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47.41万元；(2)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台机组故障停运，经厂家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拆解认定齿轮箱内部高速轴部分部件损坏，存在减值迹象，该风机齿轮箱账面价值为14.88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0.00万元，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88万元；(3)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存在盘亏及拟报废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37.09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0.00万元，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7.0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547.16万元，剔除所得税的影响，将减少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6.4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9:15~ 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会务常设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3年3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件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或“全资子公司”)作为“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向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6日出具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比例	实施主体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4,422.18	64,422.18	58.87%	亿道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1.13%	亿道信息
合计	109,422.18	109,422.18	100%	-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亿道数码，并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对亿道数码增资，其中3,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亿道数码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0,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亿道数码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上述增资款项全部作为亿道数码的注册资本，增资款项仅限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29148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治宇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光辉路1号超捷工业园厂房C栋301	
主营业务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亿道数码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104,978.50	116,496.69
净资产	51,394.69	42,173.85
营业收入	178,421.25	314,902.11
净利润	8,968.58	17,329.16
审计情况	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亿道数码将根据董事会授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后，尽快将本次增资款项转入亿道数码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款项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后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作为“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对亿道数码增资，其中3,000.00万元人民币用以亿道数码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0,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亿道数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同时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因此同意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同时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同时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亿道数码作为“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向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同时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同时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项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2.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6日出具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比例	实施主体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4,422.18	64,422.18	58.87%	亿道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1.13%	亿道信息
合计	109,422.18	109,422.18	100%	-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

3、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和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授权期限内，若公司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已于202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3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作为“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对亿道数码增资，其中3,000.00万元人民币用以亿道数码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0,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亿道数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亿道数码开立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增资款项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由董事会授权亿道数码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文件，并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方女士递交的书面报告，张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该申请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方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合规治理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陈美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美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陈美华，女，199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外勤主管；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截至目前，陈美华女士通过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陈美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